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(中午 12 時 48 分休息,下午 3 時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61人(如簽到簿)

列 席:市政府-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一專門委員簡川霖、議事組主任黃錦平、議事 組專門委員林清輝

請 假:市政府一大樹區公所區長王宏榮(由主任秘書王武盛代理)

主 席: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、陳議員明澤及 伊斯坦大·貝雅夫·正福議員分別主持

記 錄:陳玲雅、李侑珍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,並經 大會認可確定。

乙、質詢事項

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

質詢議員:

鄭議員新議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

連議員立堅

張議員文瑞 林議員國正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洪議員平朗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粹鑾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周議員玲妏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麗珍 吳議員益政

同一問題質詢議員:

伊斯坦大·貝雅夫·正福議員 陳議員信瑜 翁議員瑞珠

答詢人員:

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

丙、決定事項

一、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 俟洪議員平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二、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 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丁、散會:下午6時52分。